

# 2024 年市客管处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公交车、出租车）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贯彻实施城市客运服务标准，规范客运企业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组织开展城市公共客运行业文明创建，加强行风建设。

（3）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制定咸宁中心城区公共客运交通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发展计划。

（4）负责咸宁市中心城区出租汽车行业人员资格的考试、发证和城区城市客运企业营运资质的审核和管理。

（5）负责咸宁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行业统计和综合分析，做好市场预测和技术经济信息交流。

（6）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1、单位性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编制：19个（原编制54个，划转交通执法支队35个）

3、人数：现人数40人，其中：在职17人（其中专技五级1人、管理八级1人、技师2人、高级工4人、中级工1人、专技九级2人、专技实习2人、管理实习2人、管理九级2人）、人事代理2人、退休21人。因机构改革原人数69人划转至交通执法支队35人，机构改革后新进人员6人。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支委会首个议题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集中学习活动的，组织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政治建设、纪律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通过问题检视，建立作风建设“两张清单”和整改台帐，形成闭环机制。

**二、持续推进行业发展。**一是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督促网约车平台加快不合规车辆清理，对有合规意识的人员，平台通过车辆租赁等方式帮助其合规，对不愿合规的车辆坚决予以封号下号；二是修改网约车实施细则。重新修改网约车实施细则，明确中心城区网约车阶段性总量总量控制和退出机制的规定；三是积极引导企业更新新能源出租车。通过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在企业更新出租车时逐步淘汰现有出租车，推动中心城区出租车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四是积极配合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工作。积极主动与市发改委联系，推动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工作；五是推动巡游出租车巡网一体经营。引导巡游出租车公司与网约车平台合作，提升巡游出租车收入，促进网约车巡游车融合发展。

**三、开展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按照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方

案，围绕 22 个指标，31 个工作任务，结合市民需求和中心城区实际，新增、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推进城铁站公交首末站建设，以城铁站首末站为中心优化调整市民之家、园区公交线路。督促枫丹公交公司购置新能源车辆，加强公交信息化建设，强化驾驶员服务质量提升，提升乘客满意度。

**四、坚持创文常态化工作。**一是深入开展中心城区出租车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压实出租车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整治出租车行业的不出具发票、车辆环境卫生差、车辆标识和服务监督卡不全、出租车拼客绕道等违规经营行为及其他不文明行为，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咸宁中心城区出租车行业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创文公益定传。全年保持公交站台、公交车、出租车创文公益宣传；三是持续开展中心城区城市客运行业“文明服务我争先”活动，组织出租车、网约车行业党员车队、雷锋车队开展爱心护考等公益活动，广泛宣传行业好人好事，培树行业品牌，以点带面，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五、保障行业安全稳定。**一是深入开展中心城区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加强对各企业监督检查，建立安全生产“三张清单”，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重点做好春运、节假日期间、重大活动等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二是积极做好行业

维稳工作。及时处理行业信访投诉，保持与从业人员的对话机制，广泛宣传政策，及时化解矛盾，确保行业稳定。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客运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5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056.11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5.56	本年支出合计	1,205.5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205.56	支 出 总 计	1,205.5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客运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05.56	1205.56	12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1205.56	12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06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客运管理处	1205.56	1205.56	12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客运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05.56	380.56	8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7	109.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4	107.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46	69.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0	29.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	9.3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5	10.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56.11	231.11	82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56.11	231.11	825.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056.11	231.11	8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2	29.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2	29.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	25.2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	4.14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客运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5.56	一、本年支出	1205.5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5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0.55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1056.11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9.4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05.56	支 出 总 计	1205.5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客运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5.56	380.56	354.99	25.57	8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7	109.47	109.4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4	107.84	107.84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46	69.46	69.4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0	29.00	29.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	9.38	9.3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1.6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1.6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5	10.55	10.5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10.5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10.55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56.11	231.11	205.54	25.57	82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56.11	231.11	205.54	25.57	825.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056.11	231.11	205.54	25.57	8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2	29.42	29.4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2	29.42	29.4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	25.28	25.2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	4.14	4.14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5.56	380.56	354.99	25.57	825.00
222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1205.56	380.56	354.99	25.57	825.00
222006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客运管理处	1205.56	380.56	354.99	25.57	825.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客运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0.56	354.99	25.5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85.53	285.5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21	67.2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09	12.09	0.00
30103	奖金	93.39	93.3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83	36.8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0	29.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8	9.3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5	10.5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63	1.6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8	25.2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7	0.17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5.57	0.00	25.57
30201	办公费	3.09	0.00	3.09
30205	水费	0.40	0.00	0.40
30206	电费	1.20	0.00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	0.00	3.63
30229	福利费	4.53	0.00	4.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	0.00	1.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0.00	10.3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9.46	69.46	0.00
30302	退休费	69.46	69.46	0.0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经市财政局核定并批复下达，市客管处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205.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6.52 万元，减少 58.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5.5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经费减少和省专项下达指标减少；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205.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6.52 万元，减少 58.3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5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经费减少和省专项下达指标减少。

市客管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并且公开明细

市客管处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58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9 万元、水费 0.4 万元、电费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工会会费 3.63 万元、福利费 4.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12%，比上年减少了 56.41 万元，下降了 68.81%。下降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划转 35 人到交通执法支队、厉行节约，压减办公经费。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客管处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8.1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机构改革执法职能划转交通执法支队取消执法车辆费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100%。  
下降原因：机构改革无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压减三公经费。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客管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2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2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33%。下降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办公经费。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其他资产变化如下：其他资产原值 59.15 万元，2024 年预算增加办公设备 0 万元。比去年减少 34.34 万元，下降 36.73%。下降原因：1、机构改革部分资产划转到交通执法支队；2、部分资产已到报废年限。

####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分项目说明列举。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咸宁市交通运输局我单位项目资金 825 万

元，财政补助项目和上级专项项目两大类。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25 万元，用于我单位正常工作运行资金。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用于枫丹公交公司老年人乘车补贴。上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此金额只是预算数，以实际下达的指标数为准）。是省财政厅下达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专款专用。我单位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一、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

维护城市客运市场的正常运行。

#### **2. 项目主要内容**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500 万元

#### **3、项目实施情况**

枫丹公司将上级下达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用于保障城市公交线路的正常运行。

#### **4. 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经费来源上级专项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实际数执行。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上级下达的要求及时将上级专项资金拨付到企业。

## **二、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决策**

### **1. 项目目标**

（1）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法律顾问、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地方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较好的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单位年度计划数相对应、衔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更好的服务于绩效管理工作中。

### **2.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本项目经过咸宁市财政局、咸宁市市政府委员会、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咸宁市交通局等部门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2）决策程序：本项目旨在保障人民群众出行方便，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履行过程中，没有出现大幅调整情况。

### **3. 资金分配**

（1）分配办法。根据上级下达的实际数执行，并在实施办

法中已经明确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 分配结果。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操作执行，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

## **(二) 项目管理**

### **1. 投入管理**

(1)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保证了本项目业务正常开展。

(2) 到位及时率。所拨付款项的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 **2. 资金管理**

(1)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本项目资金仅限于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专款专用。

(2)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的报销制度，应附与经纪业务事项有关的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及附件，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审核、审批，并有具体经办人、证明人、领导审批签字，由财务转账支付。

### **3. 项目实施**

(1) 组织机构。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本项目由咸宁市客管处公交科、负责具体实施。

(2) 管理措施。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市人大、根据年初预算的规定，项目基础业务信息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三）项目绩效

#### 1、项目产出

针对前面项目内容执行项目产出的数量指标

截至 2023 年末，咸宁市公交车保有量合计 222 台，其中：已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公交车 222 台，占比 100%。

#### 2. 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 100%

（2）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三、取得的主要经验及做法

资金在实施中对成本预算进行了严格控制，严格按照市政府、市人大、年初预算规定执行，对项目进行考核，没有出现浪费或虚报资金的情况；在资金实施过程中，确保了上级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给企业，保障企业的正常运行方便人民出行。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前述绩效分析，项目产出成本、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等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有序推进、实施，为确保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人民身体健康作出了积极贡献。

### 五、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从评价结果看，2023 年度咸宁市客管处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 （二）综合评分结果

1.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实得分 20 分。
2. 项目管理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实得分 20 分。
3. 项目绩效设定分值 60 分，评价实得分 58 分。

项目的综合评分结果 98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本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本单位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本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本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本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